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三一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沙灘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送遞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每字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加拉罕致本校學生會函
▲馬（衡）教員河南調查新出古物報告書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一二二九、一二三〇頁）

本校布告

經濟學系教授會通告

本年本系第四年必修科目中之工業政策及社會政策，工業經濟，交通經濟，概改為選修科目。特此通告。

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一)

上學年四年級學生有須補考兼習班英文者茲定本星期六(即十月十三日)下午二至四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補考英文

十二年十月八日

註冊部布告(二)

本校世界語各班凡本預科新舊學生願意加入者請向註冊部分別報名

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三)

本校預科定於下星期一日起查堂各生務須按照編定座號就坐不得紊亂違者以曠課論切切此布

郁達夫先生所授政治經濟史學系統計學由下星期四起來校授課

哲學系梁漱冥先生所授印度哲學原係三小時前因

排印課表誤排為二小時茲特補加一小時在星期三午後三至四時仍上四十三教室

准改法律系學生王文俊仍請改回德文系照准

甲部預科學生王懋廷函請休學一年照准

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圖書部典書課通告

本課每日發給借書證時間，自本月十二日起，改訂如左：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半至三時半。

十二，十，十一。

第八閱覽室通告

本閱覽室自今日起仍照上半年辦法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晚七時至九時閱覽星期日及例假休息此布

十二年十月八日

公函

蘇俄代表加拉罕先生致本校學生會函

親愛的朋友們：

接着了你們的請帖之後，我非常的高興；但是因為工作太忙，不能到會，這是我很抱歉的。

謝謝你們的誠意請我講演，同時我更深深的感動，你們在紀念革命十二週年的時候，請我講演。

一個革命的紀念日期，是值得慶祝的。可是同時也應該記得，一九一一年的革命所代表的巳往奮鬥，也正是中華民族將來更應當努力的工作。

一九一一年的革命，固然將中華民族從專制底下解放出來，並且使這個民族能自由的為將來的福利而奮鬥了；但是這個革命卻並沒有將能致中國於奮鬥與創造之域的智識和力量給與你們。

中國的國民，還得要走過大的，痛苦，犧牲之道路。因為經過種種大犧牲大奮鬥，而後最好的理想才能實現。

在向解放之途前進之時，中華民族不獨遭受着國內的無秩序無組織之害，以阻滯民族發達和勞苦羣衆的解放，而另一方面不是還有外來的勢力助長一切內亂麼？

凡是一個軟弱而又缺乏組織，被內亂所毀碎的國家，必是一個最易於被外力支配，掠奪，而毫無抵抗的地域。排除這種支配和掠奪，似乎是最難着手的工作。但是，朋友們：任牠怎樣困難，任牠非人力所能勝的困苦，你們應該，你們不能不向前做去呵！

朋友們！不要因為前途遼遠而生畏懼，犧牲與努力才是你們建築新中國的好工具哩。這種努力，這種犧牲，即使是努力到一百次，犧牲到一百次，不是應該的嗎？我們最近的過去，就是一個好例，我們開始與國內帝制惡魔鬥爭，其次與國外的壓迫勢力鬥爭。我們的先烈雖經竭盡全力，拋盡頭顱以爭得我們民族的福利。我們得着勝利了。我們也悲悼我們先烈的遭遇，但是為保護我們的自由起見，即現在我們也正預備着為我們民族的福利犧牲哩。

我們願緊緊的跟隨着中華民族的奮鬥，我們願意中華民族知道，他們的奮鬥不是孤獨的，是得着同情和帮助的，享受自由的蘇維埃大聯合各邦，正伸着他們友愛的手，以歡迎中華民族所應該享受，所必能得着的快樂的將來哩！

中華民族獨立，自由萬歲！

中俄親交萬歲！

加拉罕

專件

馬衡教授調查河南新出古物報告書

調查河南新鄭出土古器報告書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新鄭縣城東南隅，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送。九月十二日
對于「宛」「時」「主」「書」諸子內的母之研究　珂羅倔倫（林玉堂譯）
珂羅倔倫（徐炳昶譯）
（2）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
（3）研究所國學門重要紀事
寄售

紳李銳，在宅旁園圃中鑿井，掘至三丈深，發見鼎彝等數件。該縣知事姚延錦出而干預，李以發見地點在私宅範圍以內，外人不應過問，互相爭持。適十四師師長靳雲鶚巡防至此，聞其事，主張歸公保存。命人陪同李銳，得其同意。遂派遣副官陳國昌，參謀王賡章，監視發掘，先後開井口四，略有所得。其後劃定範圍，南北長三丈五尺，東西寬四丈五尺，層層發掘，至三丈深，見有墓穴作橢圓形，土雜丹砂，中有殘骸殘玉，穴外環列各器（器名別紙列目）。其器已陸續運至鄭縣第十四師司令部公開陳列。衡至鄭縣時爲九月二十一日，次日即往新鄭實地調查。至則舊坑已墳，新坑纔掘，僅據陳副官所說狀況，繪一草圖（圖及說明附後）。所謂新坑者，在前述範圍之北。衡要求其在範圍以西，亦掘一坑因東南兩方多爲鐘鼎等器，其黍稷器酒器等多在西北兩方。黍稷器爲簋，酒器爲壺卣爵觚觶角斝等，冀其續有所得。但結果除瓦豆及殘甂瓦外，並無他器。李銳所得之器中，有鼎三售於許昌張某，亦經靳師長追回。故新鄭已發見之器物，大致可謂完全無缺。據吳巡閱使靳師長之意，欲歸中央保存。但本省軍民兩長及地方人士爭之甚力，故不得不暫歸省有。十月二日，已將第一批古物大小九十一件碎銅片陸百三十五件，先行運往開封矣。

附圖一，說明一，器物總目一，照相全份，拓本五紙。

新鄭縣發掘古器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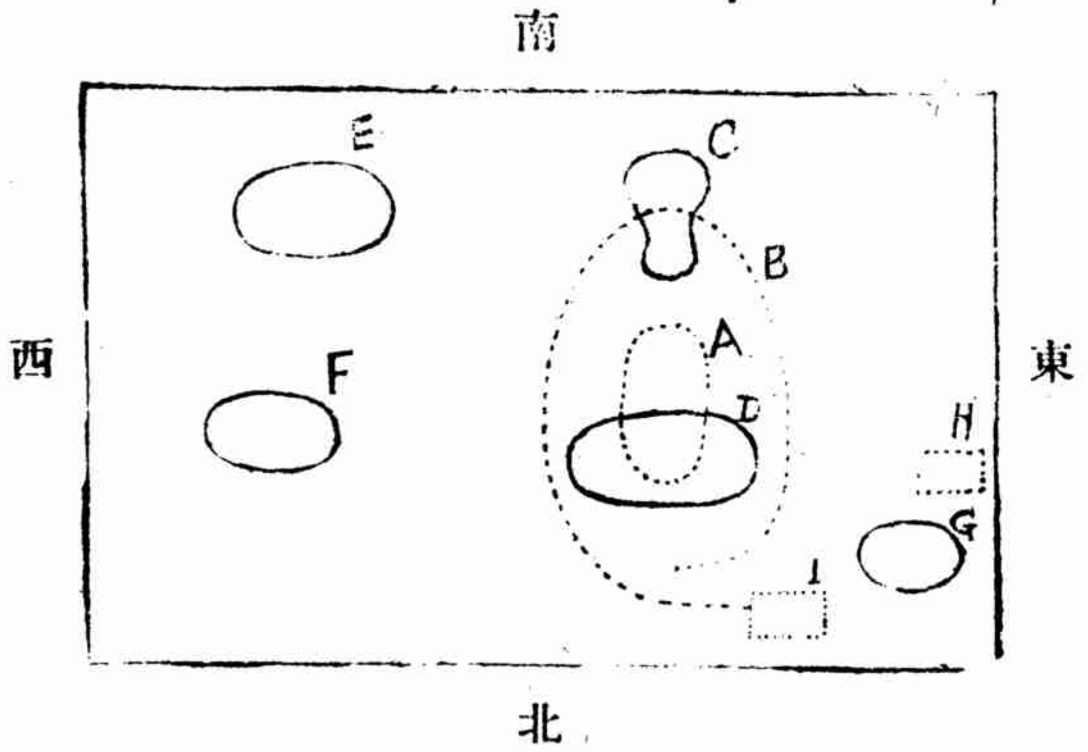

圖之說明

A，墓穴 作橢圓形，深三丈，丹砂底。中有殘骸三（首在北而足在南），殘玉三。

B，器物環列之形 亦橢圓，深亦三丈，環繞墓之周圍。惟北面不銜接。諸器之位置（舉其所知者），略述於左：

甗鼎在南面（器內外有貝數百枚），最先出。

大鐘大鼎在東面（編鐘三四枚相累植立於大鐘之側）。

大壺四，在北面盡頭，前二後二。

簠敦鬲等器不詳其位置（有三鬲覆於敦中）。

C，李銳所開之井口

D，E，F，G，並靳雲鶚所開之井口

H，I，古井口，衡四尺，從二尺，深亦三丈。四壁之土，堅實平滑，如堵牆然。中實之土則否，色亦有別。疑爲豎柱下窆之用者。禮檀弓所謂桓楹是也。

J，靳雲鶚發掘範圍，從三丈五尺，衡四丈五尺，蓋最初鑿D，E，F，G等井，後乃劃定範圍，層層發掘。

附記

在E，F，G等井附近，亦發見數器（以鼎爲多），惟其深不及三丈，此爲一疑問。

在東北隅丈餘之處，發見骸骨一具，旁有磁盌類宋磁。

器物總目

鎛鐘四 最大者高二尺四寸五分（以營造尺計下倣此）紐高九寸二分。舞縱徑一尺三寸二分，橫徑一尺六寸二分。銑間二尺。鼓間一尺八寸。乳爲螺旋形。餘三鐘以次遞小。

編鐘十八 最大者高九寸三分强。甬高四寸八分。舞縱徑五寸弱。橫徑六寸三分。銑間七寸六分弱。鼓間五寸八分强。其餘以次遞小。

鼎八 附耳前後復有二小耳，作牛首形。意即牛鼎。大小不一。大者高一尺九寸五分，深一尺四寸。耳高七寸五分强，寬一寸七分强。口徑二尺四寸三分。

鼎三 耳在唇上。高約一尺。

鼎二 附耳有蓋。

鼎三 附耳有蓋。

破鼎四 分盛四蒲包。

鑑一 狀與攻吳監略同而較小。

方甗一 通高一尺七寸。

大壺二 通蓋高三尺。

大壺二 通蓋高二尺七寸五心。

罍一

罍二 有蓋，一完一殘。

盤三 大小不等。

匜二 一大一小。

兕觥一 背有小蓋，以連環繫於鋬。

兕觥二 失蓋。

尊二 形類漢鐘。

敦八

簠六 三完三殘。

甗一 形如方盤，侈口。縱徑一尺四寸一分。橫徑一尺一寸一分。深三寸。底周圍有柱二十三枚。左右各四。前七後八。兩端有連環。兩旁亦各有一環。

鬲九

升五 大小不一，三完二殘。

簋一

瓦豆一

鐓二 一大一小，中皆有柲。

戈一

矛一

轄一

銜勒四

鈴二 一完一殘，疑皆器飾。

玉三

調查河南孟津縣出土古器報告書

孟津縣出土古器，前經本校研究所駐洛陽調查員郭玉堂君親往發見地點調查，其時土人已遭禍（此事詳後附錄），相戒諱言，不特器之下落無從探悉，即出土之地點及狀況亦言人人殊，此行可謂竟無結果。衡到洛後，知實地調查未必能得真相，且土匪徧地，中途綁票之事，時有所聞，亦不免有戒心。聞謝達夫君（孟津縣人而寄居洛陽者

一言，該縣侯家莊有金兼（字信常號寅卿今年九十九歲）者，爲該村之耆老，村人咸敬服之，對此事頗末知之甚詳，因乞其作書送之來洛。據金君所述，發見之地，在侯家莊望家莊二村之間（距孟津城三十里距洛陽城五十里），其地爲黃河南岸。本年（十二年）七月下旬（陰歷六月望前），大雨河漲，二村之人，爭往河濱撈取薪柴。見高岸土崩。一銅壺雜土塊墜于崖下，因相率自其崩處搜求之，見累累者皆銅器也。各自搬取，不相爲謀，晝夜之間，搬運殆盡。其實數若干，無從知之。該村保衛團（保衛團雖屬地方上所組織隊長則由縣官委派）隊長趙鳳祥得信，亟向村人收買，共得器五十二件，作價四百二十元，名爲收買，實未付欵。時金君告村人曰，匹夫無罪，懷璧之罪，禍且至矣。衆問計將安出，金曰本地長官，以吳巡閱使爲最尊，若以一部分獻之可以弭禍。衆如其言，搜集得十一件（在保衛團五十二件之外），計方甗一（上下二器作二件），壺二（失蓋），銅盤一（疑敦蓋），小鼎三，大鼎一，敦二，藏金君家，將舉金君爲合村代表，獻之巡閱使署。八月十二日（陰歷七月初一日）忽有北京商人李小亭者，帶護兵三人，先至保衛團，由團長趙鳳祥引至金君家。李自稱爲巡閱使署師爺，奉巡閱使命來取古器者。金君不知其僞，待之如上賓，將上述古器十一件一一在家塾中點交。當時李出紙幣一百五十元賞之（此欵後仍由趙鳳祥詐取以去）。交付既畢，李自得方甗一（作二件），壺二。（護兵中有一將姓者）得銅盤一，小鼎三。其餘三件，則爲趙鳳祥所得。金君見其瓜分，心竊疑之。因派二人暫隨李送去。送達之地點，爲洛陽城內中大巷，據云自稱爲其私宅，實係第三師團長張某之家。送器人回村報告，金君乃率村人向巡閱使河洛道尹二署遞禀控告，旋奉批追究。今存吳巡閱使處之方甗一壺二，即李小亭所詐取之物也。方甗有銘十五字，已派人拓有墨本，二壺無文字。吳巡閱使言，此三器當于案件結束後歸公家保存。又河洛道尹署中亦存有鼎一，戈一，車飾二十七，皆無文字，已雇工攝影。據由道尹言，此係由民間追出者，俟了案之後，當呈請吳巡閱使歸公保存。又陝西督軍署副官長孫經武君得一石磬，已撫得墨本。此外尚有散見于洛陽古玩肆中者，多爲零碎車飾。大都諱言孟津之物，權充公也。後知爲價買，乃始承認爲孟津所出。計前後收買車飾百十件，出价百餘元。此孟津發見古器之始末也。其中除購得者不計外，所親見者爲吳巡閱使處之方甗一（有銘），壺二，由道尹處之鼎一戈一車飾二十七，孫副官長處之石磬一。知而未見者爲李小亭帶去護兵所分得之銅盤一小鼎三，保衛團隊長趙鳳祥所分得之大鼎一敦二及趙鳳祥由村人處詐取之各器五十二。此外見聞所未及者尚不知凡幾。可見孟津之古器，匪特不易追繳，並調查實數，亦非易事也。就以上所述，其急應追繳而又屬大宗者爲該村保衛團隊長趙鳳祥之物，既爲官廳所不知，又爲鄉民所不敢言。衛得此報告，爲時較晚，教育部所派高裴二君已至洛，適在座，因會商追繳之策，擬將詳情報告兩湖巡閱使及河洛道尹，請其指名追究原件。其價四百二十元，由我等發還村人，並擬將李小亭所給之欵二百五十元一併追出，交由金兼君轉村給人。衛以居洛已及一星期，又感寒疾，因以追繳之事屬之高裴二君。衛乃先歸。

附照片四張拓本五紙

附錄

此外尚有一極黑暗之事，既有所聞，不得不附帶報告。八月十八日（陰歷七月初七日時金兼君正在洛控告李小亭）有何學憲（向在洛陽城內商場賣藥極不安分）及張姓者二人，携帶護兵四名至侯家莊保衛團，自稱奉韓旅長（韓名清臣係第五旅旅長在洛聲譽尚好）之命，來取古物者。由保衛團引至村人王根鎖王根泰王有王須王軒王六楊根柱金壬子等八家，大肆搜索，雖未見古物，而首飾等均被刼去。旋又勒派村人四十名，偕往發見地點發掘，經一晝夜，仍無所得。次日（十九日）回至村中金氏家祠，將王根鎖王須王治學（即王六之子）三人，反縛拷問，鞭之見血，始終不承。何學憲遂命將王根鎖王須二人捆載馬上，稱言將帶交韓旅長治以死罪。村人環跪請求，何終不允釋放。旋護兵中有名梅金鼎者，出而排解，謂不得古器，不能覆命，莫如由村人集欵交何帶去另購古器，獻之旅長，始可銷差。村人爲救人起見，不得不承認此苛刻條件，遂由十三家湊集得洋五百五十元。鄉村偏僻，一時又無從得此現欵。梅令其派人同至洛陽城內南大街永義成京貨鋪兌欵，撥交梅金鼎收，村人無奈，始一一應允。二十日晨即派人隨同何梅等至永義成兌欵。嗣梅等在洛城購得銅瓶一騎馬瓦俑一持示兌欵人，言共用價三百十元，此案已了，汝等即可回去。村人明知尚餘 百四十元，亦終不敢究詰。受害人迫於淫威，懼招後禍，抱息事寧人之旨，祇好自認晦氣，糊塗了事而已。

本校致洛陽吳巡閱使河洛道尹公函

敬啓者：頃據本校赴洛調查古物員馬衡教授函稱：孟津縣侯家莊保衛團隊長趙鳳祥詐取鄉民古物五十二件，最初聲言收買作價四百二十元，其後將古物秘藏局中，欵則分文未給。又北京商人李小亭詐取古物時趙亦分得大鼎一敦二，並前共計五十五件。以上情形，均由衡在洛時調查明確，適教育部調查員高丕基裴善元二君亦由鄭來洛，衡即與之會商此事之辦法，擬由衡等面陳吳巡閱使由道尹請其指名追究原件，其價銀四百二十元當由本校撥欵送請轉給鄉民收領。繼因衡忽感寒疾，不得已於十月一日回京，臨行時面託高裴二君仍照原定計劃辦理等情。查此次新鄭孟津所發見之古物，有關於我國考古學前途之發展甚大。前已由本校分別呈請國務院函請直魯豫巡閱使兩湖巡閱使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撥歸中央由本校完全負保管研究之責。今新鄭之物雖已送開封保存，而孟津之物則仍紛散四處，殊非保存國粹愛護古物之道。相應函請

貴使轉飭河洛道尹（貴道尹）迅速將上項原物追繳，解送中央由本校接收保管，實爲公便。此致

貴巡閱使
河洛道尹

公告

陳啓修啓事

啓修於本月八日由北京首程赴歐，謹此通函辭行，恕不親到。

年防春防秋。督發二千五百名，與遊擊兵輪流入關防守。副鎮一年一換。……本官務要操練軍馬，……如或黷婪貪殘，……國典具在，法不輕貸。

一劄付王之屏。

872 崇禎七年八月初一日，兵部題稿一件，爲偵探夷情的確，據實報聞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用都司仲師孔禀報：『二十一日，蒙差宣府赤城，齎捧聖諭。……二十三日未時入宣府；焦巡撫范兵備等接諭。焦巡撫面諭打死賊王子一個。……二十四日，從宣府前往赤城。……二十五日奔至赤城，到南城樓，見劉兵道取回文。劉兵道着都司劉炳業，……沿城遍看，每垜安設大砲三位，……井井有條。遂與賊攻打二日，奴賊傷之極多。二十六日至雕鶚，奴賊從堡西出川；本堡守備劉永亨奮力用火砲打射，斬獲首級二顆，戰馬三匹。……奴賊從東山西山邊墻南入，一堡軍民盡壞，江守備全家被戮。……但此次軍民，俱有壯志，……奴賊打傷甚多，賊在宣府營下時，將蜀黍綑成人形，皆立營內，虛張聲勢。……又據回鄉人報說：賊箭火藥俱盡。……』等情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今彼矢

盡馬疲，並聞東草爲人，……且多用奸細爲腹心，……所乘機用間用要，皆無容以少緩者。……理合具本題知。

附崇禎七年七月，兵部行稿一件。兵部行爲偵探夷情的確等事。八月初二日兵部尚書張等具題；初二日奉旨：報內奴賊多用奸民，自二月已入城鎮。……至保安，即充夫役登陴，一呼城陷。！賊營束楷作隊，引我□箭回鄉，矢盡馬疲，誘解軍心。此行兵詭套，明白易見，何得輕信。該部馳諭軍前，益加嚴防。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一咨薊遼總督，　一咨宣大總督，

一咨大同巡撫，　一咨大同監視，

一咨宣府巡撫，　一咨宣府監視。

873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守衛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准駙馬都尉萬煒手本前事內稱：據錦衣衛……千戶等黃繼化等呈稱：『照得侍衛官兵，例該一千五百七員名；輪班上直侍衛直宿等項，時不容緩。飭令功令森嚴，且兼巡視科院，屢次條議，禁衛宜肅。卑職卷查上下兩伍，共缺官兵一百一十九員名，未經取補。伏乞行文兵部，職方清吏司，轉取送衛，速送直備，』等因。……看得侍衛官兵缺額數多，先經兩次咨行各撫取送去訖；今復移會到司，相應再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一咨保定巡撫，　一咨順天巡撫，　一咨山東巡撫。

874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二日，兵部題爲軍機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宣府巡撫沈棨咨稱：卷調黑雲龍長子明道；次子明德；三子明仁；四子明義；五子明忠；六子明孝；七子明聰。……先據郡司沈□業呈稱：拘獲明道，明德，明義，明孝羈候；後該部司驗得……明義忠□廢人，明孝在幼。遂將……明仁，明忠羈候。令明義，明孝與母宋氏在本家羈候。今准前因，除將黑雲龍家屬釋放，仍令城鎮居住外，其合於獲羈緣由，理應咨覆。爲此合咨兵部，煩請查照回咨施行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今本有釋放全居城鎮之旨。本部無庸復議矣。……理合具本題知。

875 崇禎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兵部行稿一件。兵部尚書陳等謹題爲微臣幸際明時，敬請百戰之苦，恭逢恩例，敢進一議之仁；仰祈聖慈俯許，以克振本之稱；以作忠臣之志事。武選司案呈：伏守山海關總兵馬科給繇，崇禎十四年九月初九日題：十四日奉旨：『是。』

876 崇禎八年，十月十二日，兵部題稿一件。兵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臣張鳳翼等謹題，爲宣鎮營制已定，請給協餉關防，以便綜核，以嚴責成事。職方清吏司案呈：覆宣府巡撫陳新甲題。崇禎八年十月十一日奉旨：『近來關防，請給太多，著再行酌量。九路等處，准與條記。萬全各城堡，應否併給？俱着覈議具奏。』

877 崇禎十三年，五月初四日，兵部題稿一件。兵科抄出，兵部尚書陳等謹題，爲邊哨事。本部題；崇禎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奉旨：『這等邊護哨，知道了：仍着該省撫鎮道，責令各夷導引遠哨，不許陽順陰逆。該部還加申飭行。』

(附)此題本封面，有『不應抄傳』字樣。

878 崇禎四年九月十九日，兵部行稿一件，爲遵旨回奏事，職方清吏司案呈：湖廣巡撫魏題前